

嘉義縣政府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工程，完工後部分設施閒置未能完成委外營運，使用效能過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促參案契約簽訂，增裕縣庫收入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政府興建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工程，因部分設施未能完成委外營運而有閒置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已與廠商完成促參案契約簽訂，增裕縣庫收入。

嘉義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景觀特色，擴大東石地區觀光發展，促進當地經濟繁榮，創造就業機會，自民國(下同)91年起陸續辦理東石漁港-漁人碼頭、碼頭攤位及周邊相關設施工程等，總經費3億2,989萬餘元，於97年10月間完工。嘉義縣審計室98年間查核發現，該府計畫整體效益評估過於樂觀，高估遊客量，致完工後部分設施閒置未能完成委外營運，使用效能過低，分別於99年3月及103年6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結果，該府重新檢討委外營運招標策略，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辦理東石漁人碼頭 ROT 促參案，於104年1月辦理招商公告，106年5月9日完成「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擴整建暨營運移轉案」契約簽訂，特許期間20年。該局每年可節省約570萬餘元管理維護費用，並已收取開發權利金1,000萬元及每年250萬元之定額權利金，另按每年營業收入收取2%至3%之營運權利金，增裕縣庫收入。



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海之夏季活動
(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供)